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 義勇消防人員編組訓練及協勤考核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南市消民字第 1090016958 號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臺南市義勇消防人員（以下簡稱義消人員）協助消防、緊急救護、救災與宣導各項成效，並落實義消人員編組訓練及管理考核工作，爰依據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臺南市設義勇消防總隊（以下簡稱義消總隊）受本局局長督導，所屬義消大隊中隊、分隊依職階分層負責督導之。義消總隊下設若干義消大隊，受本局及所屬大隊部幹部或義消總隊長督導。義消大隊下設若干義消中隊，受所屬消防分隊長以上幹部或義勇消防大隊長以上幹部督導。義消中隊下設若干義消分隊，受所屬消防分隊長以上幹部或義勇消防中隊長以上幹部督導。其組織編制如附件一。
- 三、遴聘新進義消人員，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其作業程序如下：
  - （一）新進義消人員應備下列文件，由本局各救災救護大、中、分隊（以下簡稱外勤各級消防單位）進行初審後，陳報本局複核：
    1. 素行調查資料表（如附件二）。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張）。
    3. 戶口名簿影本。
    4. 退伍令影本（女性者免附、**學生檢附學生證**）。
  - （二）符合前款規定者，由其所屬單位檢送下列文件，陳報本局核聘：
    1. 異動表（如附件三）。
    2. 互助資料卡（如附件四）2 份。
    3. 考核卡（如附件五）2 份。
    4. 志願書（如附件六）。
    5. 彩色相片一吋 3 張。
- 四、義消人員之獎勵種類如下：
  - （一）鳳凰獎：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義消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全國消防機關婦女防火宣導楷模甄選表揚實施規定」、「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救護志工菁英甄選表揚實施要點」辦理。
  - （二）榮譽章：依據內政部消防署「消防榮譽章頒給要點」辦理。
  - （三）救災菁英獎座：義消人員搶救災害有功或具其他重大優良事蹟者，其所屬消防單位得隨時依「臺南市政府消防局救災菁英獎座請頒要點」陳報本局表揚。
- 五、義消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解聘：
  - （一）符合本辦法第 8 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 (二) 於災害現場，不服消防指揮官指揮、調度、派遣，致生嚴重後果者。
- (三) 無故缺席消防署、本局舉辦之義消救災能力相關評核、測驗（含集中訓練）、本局通知之訓練、演習及服勤，一年內達三次以上，或連同請假次數超過六次者。
- (四) 於服勤、訓練及演習時，無故規避督導考核者。
- (五) 謾罵、羞辱本局或所屬各級義消組織指揮監督者。
- (六) 藉職務之便，非法索賄、牟利、推銷商品或不當募款中飽私囊，影響團隊形象，情節重大者。
- (七) 於服勤、訓練及演習時，有酗酒、聚賭、抽煙嚼檳榔等不良行為，影響團隊聲譽，情節重大者。
- (八) 無故缺席消防署或本局舉辦之義消救災能力相關評核或測驗（含集中訓練）。但有緊急狀況或事先請假者，不在此限。
- (九)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參加非法組織、造謠生事、偽造文書或違反本要點第9點所列之情事，影響團隊形象，情節重大者。
- (十) 其他不適任或足以影響團隊形象，經查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六、義消人員應接受之訓練種類如下：

- (一) 依本辦法第10條規定，應接受48小時以上之基本訓練。經2次通知，仍未完成訓練者，即予退隊。
- (二) 本局每年所設之常年及專業訓練，時數各為廿四小時以上。
- (三) 本局規劃開辦之幹部訓練及其他訓練。

七、義消人員之勤務編排原則如下：

- (一) 各業務單位需義消人員協助消防勤務工作者，應報知本局民力運用科視義消救災人力狀況，以為調配。除遇突發性救災狀況者外，義消人員協勤之時數，以不超過連續性6小時為原則。
- (二) 各消防分隊於定期性消防工作勤務，由所隸屬義消人員協勤者，應按週(月)排定勤務表、預定表，以落實勤務運作。除遇突發性救災狀況者外，義消人員協勤之時數，以不超過連續性8小時為原則。
- (三) 遇有風災、震災、火災及爆炸等重大災害或臨時性勤務，需義消人員協助消防勤務工作者，應由本局各救災救護大隊或民力運用科統一調派，並由各消防分隊負責彙整義消人員出勤簽到表、工作紀錄等工作。
- (四) 遇跨縣市或徵調支援救災，各級義消組織應以分隊為單位，向所屬消防大隊部或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備，落實通報機制及救災人力資源管控。

八、義消人員應遵循之其他事項：

- (一) 非有正當理由，不得任意申請調動所屬單位。

- (二) 參加訓練、演習及服勤時，應穿著規定服裝，佩戴整齊、儀表端莊。於常訓及執勤，未依規定穿著及佩戴個人裝備逾3次者，應繳回配發之裝備。
- (三) 於接獲救災、緊急救護等緊急通知時，應迅速赴指定地點服勤，遇有個人健康、工作、家庭特殊等不可抗力特殊原因事故，應請假報准後，始得免除服勤。
- (四) 於到達災害現場搶救時，義消人員須先向現場指揮官報到，並遵從現場指揮官指揮、調度、派遣。
- (五) 於進入災害現場前，須穿戴消防衣、帽、鞋、手套、頭套、面罩、空氣呼吸器等完整個人防護裝備，並於消防人員帶領之下，始得進入災害現場。
- (六) 於接獲通知或聞悉災害案件，馳赴災害現場途中，應小心駕駛，不得使用警示燈及鳴警笛，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不得有超速、闖紅燈等違規情事。
- (七) 義消人員對協勤勤務內容或編排有任何意見，應向所屬消防分隊或義消幹部反應，循級報告。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
- (八) 義消人員未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參加本局辦理之各級幹部訓練者，本局得視其情節輕重，列為幹部職務核聘之考量。
- (九) 未經證實或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言論、文章。
- (十) 基於公益目的，於接受顧問或社會各界捐贈者，應陳報本局開立收據與公開表揚，受贈之財物如屬救災裝備器材者，並應列報本局財產管理。
- (十一) 顧問捐贈之濟助費（顧問費）或社會各界捐贈購買救災器材裝備時，應以義消組織名義開立收據或購買裝備器材之發票等證明給予捐贈者，如屬捐贈救災裝備器材等應報本局公開表揚，並列入本局財產管理。

九、各級義消組織公基金，經幹部會議通過後，應於每季常訓或隊務會議中，列表公告財務收支狀況，以昭公信。

十、義消聯誼餐會場地，應以借用各地活動中心或至餐廳辦理為優先考量。

十一、督導考核事項：






附件三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義消總隊○○大隊 ○○中(分)隊人員異動清冊						中華民國○年○月○日		
						大(中、分)隊長：職章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血型	原編號	異動原因	新編號	備考
顧問	○○○	100.01.01	○○○○○		○○○	屆、退隊		
顧問	○○○	100.01.01	○○○○○			新進人員	○○○	
○○○	○○○	100.01.01	○○○○○		○○○	晉升	○○○	小隊長
承辦單位(分隊)			知會單位			承辦消防大隊		
承辦單位：民力運用科								

承辦單位

決 行

附件四

編組別	義消	<b>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資料卡</b>						編號								
機關(單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加時間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親屬 (含父母 配偶 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			備註			稱謂	姓名	出生			備註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指定受益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與互助人關係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大隊長			互助人簽章							

異動原因	年	月	日	備註			異動原因	年	月	日	備註		
年	月	日	被補助人	關係	項目	金額	年	月	日	被補助人	關係	項目	金額

附記														

附件五

##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義勇消防總隊考核卡

編單	組位	義消總隊 ○ ○ 大隊 ○ ○ 中隊 ○ ○ 分隊	編號		相片
			職別		
姓名	○ ○ ○	籍貫	台南縣	出生年月	○ 年 ○ 月 ○ 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專長	
地址	台南市 ○ 區 ○ ○ 路 ○ ○ 號				



召 集 通知人		役 別 軍 種		階 級		身 高		體 重		
學 歷			經 歷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編 入	年 月 日				備 考	聯 絡 電 話				
退 隊						兵 號	籍 碼			
						血 型				

年 月 日	訓 練 演 習 救 災、服 勤、勤 情 事 務 記 錄	獎 懲 處 理	年 月 日	訓 練 演 習 救 災、服 勤、勤 情 事 務 記 錄	獎 懲 處 理


附件六

## 志 願 書

志願參加臺南市政府消防局義勇消防總隊第 大隊 ○○  
 中隊 分隊成員，自應秉持愛心助人與義務服務之熱誠，發揮人溺己  
 溺及犧牲奉獻之精神，本諸「甘願做、歡喜受」之自發意願，以「無私  
 無我、無怨無悔」之理念，為社會民眾服務；並服從長官指示與領導  
 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參加定期訓練、演習、救災、緊急救護及協助各項  
 消防工作勤務。**入隊後，不得從事八大、瓦斯及爆竹…等相關行業。若  
 有違反規定者，自願接受退隊之處罰。**

此 致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消防分隊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職業：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000 年上(下)半年度 檢查日期：											
職稱	姓名	消防衣褲	消防帽	消防鞋	手套	胸掛燈	面罩	背架	氣瓶	防寒衣	無線電

填表說明：

1. 本表分上、半年辦理，請填上檢查日期。
2. 裝備器材如屬「清潔堪用」請打√、如屬「無法使用」請打 X、未配發則不勾選。
3. 裝備器材項目、欄位請依各單位現有裝備器材自行增刪。